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州燕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燕润投资”）应当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 年 6 月 28 日，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包括燕润投资在内的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48 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48 家企业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48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第二大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燕润投资发来的《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2026 年 2 月 6 日，中植集团公司管理人以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昊海公司”）等 68 家企业与中植集团公司等 248 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重庆昊海公司等 68 家企业与中植集团公司等 248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截至目前，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以及我单位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燕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31,446,3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999%，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已独家全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城投行使，燕润投资为克拉玛依城投的一致行动人；同时，该等股份还存在质押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暨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收到<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截至目前，公司与燕润投资资金往来余额为 0，与燕润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燕润投资被申请与中植集团等 316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果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上述 316 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燕润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依法处置，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微信公众号“中植企业集团”登载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1 破申 775 号之一《公告》，如相关利害关系人对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有异议，应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前（含本日）提出异议。异议期限届满后，法院将审查登记人是否与拟实质合并主体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并采取听证等方式听取相关方意见。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跟进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燕润投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